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海悅國際 HI-YES

create your lifestyle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2樓VIP2

地點 茹曦酒店

公司網址 www.hiyes-group.com.tw

contents 目錄

壹、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113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五：113 年度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41
附件九：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44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63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CHAPTER 1

開會議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茹曦酒店 (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 2 樓 VIP2)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報告。
- 五、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七、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 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 25,356,611 元，並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支付酬金係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及董事酬勞及兼任之員工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程序，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3%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以董事會出席率(主係參與公司營運之討論及決策)、每年主動參與董事專業進修等為評估董事會成員參與營運程度為酬勞分派之參考依據。

2. 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至 16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必要性：

本公司為了多角化經營，厚植營業收益，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資金及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其競爭力，係屬公司經營之必要作為。

(2) 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辦理之背書保證金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餘額合計新台幣 11,181,777 仟元，其中合建案或投資興建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約佔 80%。本公司或子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使被保證公司能順利運用金融資源，開發興建，增加土地開發收益，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 股比率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海悅國際開發(股) 公司	海悅建設(股)公司	100%	971,177	56,960
	海心國際(股)公司	85%	750,000	292,500
	海鉅開發(股)公司	85%	600,000	285,000
	海宇國際(股)公司	85%	940,000	450,000
	海研建築(股)公司	70%	477,000	304,520
	金毓泰(股)公司	56.57%	4,488,800	1,695,620
海研建築(股)公司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0%	414,000	396,000
海鉅開發(股)公司 (註)	海悅建設(股)公司	0%	669,000	0
海心國際(股)公司	海悅建設(股)公司	0%	1,277,000	191,550
海悅建設(股)公司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0%	494,800	58,910
海心國際(股)公司	南悅建設(股)公司	0%	100,000	70,000
合計			11,181,777	3,801,060
(註)：本公司與海鉅開發(股)公司共同為海悅建設(股)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故背書保證總額只計一筆新台幣 669,000 仟元。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9 頁至 6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紋伶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0 頁至 12 頁及第 17 頁至 37 頁。

2.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計新台幣 48,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及按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51,898,853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 164,000 股，實際參與分配為 151,734,853 股計算，計擬配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65,613,677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利分派比率。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至 40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2.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十三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至 43 頁。

3.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4 頁至 4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海悅國際

【散會】

CHAPTER 2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成果

113年房市在新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優惠方案的發酵與央行實施第七波信用管制的政策雙重影響下，歷經了先熱後穩的變化。本公司113年度的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0,160,910仟元，較112年度新台幣7,754,584仟元增加31.03%；113年度合併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89,204仟元，較112年度新台幣1,747,188仟元增加36.75%；113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4.4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實際數	113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160,910	未公開財務預測	不適用
營業成本	6,417,052		
營業毛利	3,743,858		
營業費用	1,083,475		
營業利益	2,660,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161		
稅前淨利	3,024,544		
所得稅費用	635,340		
本期淨利	2,389,20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5.26	72.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010.17	51,825.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1.07	312.43
	速動比率(%)	90.18	108.60
	利息保障倍數	14.34	13.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4	6.65
	權益報酬率(%)	29.04	3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27	148.94
	純益率(%)	23.51	22.53
	每股盈餘(元)	14.43	10.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全台接案，且保持市場敏銳度，藉由創新的數位行銷及建立實名認證會員制以大數據聯銷服務系統，透過銷售的內部資料，以建立更完整的數據平台，精準

投放優勢，口碑行銷激起全台代銷之漣漪效應。

二、114年度展望

(一)經營方針

1. 114年台灣房市受經濟環境、政府政策與市場需求影響，公司未來的競爭力將聚焦於數位轉型、創新行銷與差異化服務三大方向，持續精進，期望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打造長期穩健的競爭力。
2. 與優良建商策略合作，後續接案仍慎選個案，鞏固品牌銷售實力。
3. 為因應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強化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及公司治理作業，並致力各項作業數位化，以提升工作與經營效率。
4. 台灣房市預計將進入調整期，交易量可能縮減，但價格在剛性需求和長期投資者的支撐下，仍需觀察後續變化。地段、環境和永續發展將成為房地產市場的關鍵因素，推升營運狀況。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跟隨「產業發展」移動的接案策略，看好就業市場的剛性需求，配合人口移入與當地住宅需求，提供住宅產品，憑藉大數據分析購屋市場需求，精準投放行銷，以增添公司營收成長動能。
2. 為擴大營收及利潤，土地資源開發興建需推出與其他建設公司差異化商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專注不動產代銷本業外，亦將增加多元及中長期的獲利來源：

- (一) 持續且深度與理念契合建商共同開發，期以策略聯盟型式，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局面。
- (二) 持有土地將陸續開發，因所處位置十分優越，預計順利銷售後將帶來豐碩的開發利益。
- (三) 將台北市舊市議會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如期完成，並順利完成招商，未來將創造穩健的商辦租金收益。
- (四) 去年 10 月本公司新北的「新莊海悅花園」啟動交屋，往後每年均有完工業可增加營收，今年將由《「擎天森林」建案將於第 1 季進入完工交屋作業，加上新北「A3 光點」、台中「南悅豐映」與高雄「達麗未來市」，4 建案挹注營收。
- (五)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美國新政府執政，提議對全球進口商品施加關稅，我國的經濟高度依賴出口，特別是半導體等科技產品。美國作為台灣的第二大出口市場，若實施高關稅政策，可能對台灣的出口造成衝擊，影響整體經濟表現。然而台灣在半導體製造、AI 硬體生產、智慧製造、海洋科技等方面展現出顯著優勢，對房市可持續觀察影響。



- (二)央行於113年9月調整了利率政策，收緊貸款條件，導致投資性購屋需求下降，然而房價增速放緩，亦吸引剛性需求入場。
- (三)面對去年政府的房市各種調控政策下，短期投機及過度槓桿客戶退場，置產及自住客戶進場，如今在六都房市議價率有感擴大下，惜售姿態漸鬆動，使國內房市有機會逐漸靠攏符合市場期待之價格，待後續代銷建案陸續開案，房市交易如回溫維穩，長期觀看對房市是健康的發展。

董事長 黃希文



總經理 王俊傑



會計主管 高秉芝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志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1)(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富悅投資(股)公司	-	-	14,087	-	-	-	-	-	-	14,087	14,087	無
	代表人：黃希文	-	-	-	66	19,859	-	5,080	-	5,080	25,005	25,005	無
	代表人：曾俊盛	-	-	-	48	14,483	-	3,629	-	3,629	18,160	18,160	無
	代表人：王俊傑	-	-	-	42	12,515	36	2,903	-	2,903	15,460	16,097	無
	代表人：林輔政	-	-	-	60	12,156	-	2,903	-	2,903	15,119	15,119	無
	代表人：黃翰	-	-	-	66	-	-	-	-	-	66	66	無
	仁典投資(股)公司	-	-	2,817	-	-	-	-	-	-	2,817	2,817	無
	代表人：謝明霖	-	-	-	66	-	-	-	-	-	66	66	無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	-	2,818	-	-	-	-	-	-	2,818	2,818	無
	代表人：謝明霖	-	-	-	-	-	-	-	-	-	0.0030	0.003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代表人： 詹文雄	-	-	54	54	54	54	0.0024	0.0024	-	-	54	54	0.0024	0.0024	無
	萬世成世界(股)公司	-	2,818	-	-	2,818	2,818	0.1264	0.1264	-	-	2,818	2,818	0.1264	0.1264	無
	代表人： 盧聯生	-	-	66	66	66	66	0.0030	0.0030	-	-	66	66	0.0030	0.0030	無
	江如蓉	-	2,817	66	66	2,817	2,883	0.1294	0.1294	-	-	2,883	2,883	0.1294	0.1294	無
	黃志典	720	-	186	186	-	906	0.0407	0.0407	-	-	906	906	0.0407	0.0407	無
	陳文宗	720	-	174	174	-	894	0.0401	0.0401	-	-	894	894	0.0401	0.0401	無
	馬嘉應	720	-	186	186	-	906	0.0407	0.0407	-	-	906	906	0.0407	0.0407	無
	李欣欣	720	-	168	168	-	888	0.0399	0.0399	-	-	888	888	0.0399	0.0399	無
	合計	2,880	2,880	1,248	1,248	25,357	29,485	1.3233	1.3233	14,515	36	103,013	103,650	4.6232	4.6518	

註：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文傑 王俊傑 黃瀚生 盧聯霖 謝明宗 陳文宗 李欣欣	曾俊盛 林輔政 詹文雄 黃志典 馬嘉應	黃瀚生 盧聯霖 謝明宗 陳文宗 李欣欣	詹文雄 黃志典 馬嘉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文傑 王俊傑 黃瀚生 盧聯霖 謝明宗 陳文宗 李欣欣	曾俊盛 林輔政 詹文雄 黃志典 馬嘉應	黃瀚生 盧聯霖 謝明宗 陳文宗 李欣欣	詹文雄 黃志典 馬嘉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仁典投資(股) 萬世成(股)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 江如蓉	仁典投資(股) 萬世成(股)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 江如蓉	仁典投資(股) 萬世成(股)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 江如蓉	仁典投資(股) 萬世成(股)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 江如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富悅投資(股)	富悅投資(股)	富悅投資(股)	富悅投資(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黃希文 曾俊盛	王俊傑 林輔政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17	17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代銷服務收入認列

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代銷業務，其依據與建商簽屬之委託企劃銷售契約書條款，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代銷服務收入。由於代銷服務收入金額相較於其他收入為高，且履約義務認列條件相對其他收入較為複雜，因是將代銷服務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項目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代銷服務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自本年度代銷服務收入明細中抽核，檢視經雙方簽屬之委託企劃銷售契約書，以瞭解契約書之條款安排，並評估是否已按契約書約定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且代銷服務收入係遵循會計政策一致認列。
3. 自本年度代銷服務收入明細中抽核，測試該等交易之收款情形，以確認代銷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損評估

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2,065,01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2%，帳列存貨項下，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因不動產市場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將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項目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業評價機構所出具之評估報告，評估其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自年底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餘額明細中抽核，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未低於帳面價值。

其他事項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悅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紋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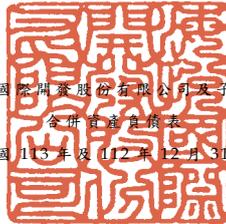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科目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763,516		13	\$ 5,379,485		18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七)	1,070,769		3	872,751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九)	1,123,738		3	1,190,511		4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二)	90,602		-	77,7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0,337		-	54,4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7		-	80		-
1320	存貨 (建設業適用) (附註五、十及二三)	22,811,630		53	13,478,268		4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5,273		1	217,447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十七及二二)	159,403		-	118,97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 (附註十七)	899,905		2	835,80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266,160</u>		<u>75</u>	<u>22,225,55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三)	1,851,916		4	1,057,73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三)	1,697,888		4	640,11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	1,567,061		4	1,030,51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350,742		1	227,9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22		-	44,4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12,151		-	4,8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4,926,924		12	4,824,298		16
1805	商譽	14,335		-	14,335		-
1821	無形資產	250		-	3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925		-	72,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48,914</u>		<u>25</u>	<u>7,916,588</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42,815,074</u>		<u>100</u>	<u>\$ 30,142,1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3,611,340		8	\$ 2,178,5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37,056		1	237,071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848,728		2	785,2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929		-	9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638,550		1	554,36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		-	8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11,600		1	282,8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48,601		-	482,2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三)	3,348,913		8	2,525,54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707		-	66,0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90,509</u>		<u>21</u>	<u>7,113,69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2,949,803		7	2,120,242		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7,632,613		41	10,155,786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58,147		1	258,9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2,186,214		5	2,135,86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8,168		-	1,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34,945</u>		<u>54</u>	<u>14,672,479</u>		<u>49</u>
2XXX	負債總計	<u>32,225,454</u>		<u>75</u>	<u>21,786,172</u>		<u>7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8,989		3	1,171,081		4
312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1	300,000		1
3100	股本總計	<u>1,818,989</u>		<u>4</u>	<u>1,471,081</u>		<u>5</u>
3200	資本公積	<u>1,353,861</u>		<u>3</u>	<u>1,285,231</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5,651		2	564,7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0,763		10	3,474,51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56,414</u>		<u>12</u>	<u>4,039,248</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570,828		2	306,636		1
3500	庫藏股票	(10,295)		-	(71,50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789,797</u>		<u>21</u>	<u>7,030,694</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99,823</u>		<u>4</u>	<u>1,325,277</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0,589,620</u>		<u>25</u>	<u>8,355,971</u>		<u>2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815,074</u>		<u>100</u>	<u>\$ 30,142,1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希文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高秉芝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二)	\$10,160,910	100	\$ 7,754,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u>6,417,052</u>	<u>63</u>	<u>5,071,813</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3,743,858</u>	<u>37</u>	<u>2,682,77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及二二)				
6200	銷管費用	1,017,115	10	800,32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6,360</u>	<u>1</u>	<u>5,6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3,475</u>	<u>11</u>	<u>805,95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660,383</u>	<u>26</u>	<u>1,876,816</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3,497	-	22,605	-
7190	其他收入	268,009	3	154,2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254	2	317,184	4
7050	財務成本	(226,633)	(2)	(181,77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24,034</u>	<u>1</u>	<u>2,0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4,161</u>	<u>4</u>	<u>314,29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024,544	30	2,191,11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635,340</u>	<u>7</u>	<u>443,923</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89,204</u>	<u>23</u>	<u>1,747,188</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1,487	3	\$ 228,60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0,691	26	\$ 1,975,792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28,184	22	\$ 1,655,36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020	1	91,824	1
8600		\$ 2,389,204	23	\$ 1,747,188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92,376	24	\$ 1,883,96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315	2	91,824	1
8700		\$ 2,650,691	26	\$ 1,975,792	2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4.43		\$ 10.68	
9810	稀 釋	\$ 14.41		\$ 1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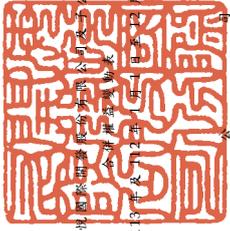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高秉芝





海悅國際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描述	歸屬於		本公司		保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特別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非控制	總	虛減	總	非控制	總	總
		股本	股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1,081	\$ 300,000	\$ 1,471,081	\$ 1,285,231	\$ 466,605	\$ 2,491,501	\$ 160,712	\$ 5,803,428	\$ 71,502	\$ 1,975,792	\$ 927,594	\$ 6,730,822				
B1	111 年度盈餘溢撥及分配	-	-	-	-	98,127	(98,127)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9,846)	-	-	-	-	-	(579,846)	-	-	-	(579,846)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5 元	-	-	-	-	-	(48,000)	-	-	-	-	-	(48,000)	-	-	-	(48,00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55,364	-	-	-	-	91,824	1,747,188	-	-	-	1,747,18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604	-	-	-	-	228,604	-	-	-	228,60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5,364	228,604	-	-	91,824	1,975,792	-	-	-	-	1,975,7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8,856)	-	-	-	-	-	(28,856)	-	-	-	(28,85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5,825)	(15,825)	-	-	-	(15,82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21,884	321,884	-	-	-	321,8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2,680	(82,680)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1,081	\$ 300,000	\$ 1,471,081	\$ 1,285,231	\$ 564,732	\$ 3,474,516	\$ 306,636	\$ 7,030,694	\$ 71,502	\$ 1,325,277	\$ 1,325,277	\$ 8,355,971				
B1	112 年度盈餘溢撥及分配	-	-	-	-	170,919	(170,919)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1,784)	-	-	-	-	-	(811,784)	-	-	-	(811,784)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7 元	-	-	-	-	-	(48,000)	-	-	-	-	-	(48,000)	-	-	-	(48,000)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47,908)	-	-	-	-	-	(347,908)	-	-	-	(347,908)
B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3 元	-	-	-	-	-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228,184	-	-	-	-	161,020	2,389,204	-	-	-	2,389,20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4,192	-	-	-	(2,705)	261,487	-	-	-	261,48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8,184	264,192	-	-	138,315	2,492,376	-	-	-	-	2,492,37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95)	-	-	-	-	(95)	(95)	-	-	-	(95)
G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91	-	-	-	61,207	-	-	-	61,298	-	-	-	61,2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231)	-	-	-	-	(3,231)	(3,231)	-	-	-	(3,23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8,503	-	-	-	-	-	-	-	68,503	-	-	-	68,50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4,525)	(24,525)	-	-	-	(24,52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40,756	340,756	-	-	-	340,756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36	-	-	-	-	-	-	36	-	-	-	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18,989	\$ 300,000	\$ 1,818,989	\$ 1,353,861	\$ 735,651	\$ 4,320,763	\$ 570,828	\$ 8,789,797	\$ 10,295	\$ 1,799,823	\$ 1,799,823	\$ 10,589,620				



會計主管：高秉廷



經理人：王復傑



董事長：黃希文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24,544	\$ 2,191,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18	15,437
A20200	攤銷費用	322	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360	5,6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258,224)	(358,995)
A20900	財務成本	226,633	181,770
A21200	利息收入	(33,497)	(22,605)
A21300	股利收入	(130,385)	(14,5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50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24,034)	(2,0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8,018)	(219,71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413	55,932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828)	(77,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5,877)	(33,1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7)	43
A31200	存 貨	(9,056,683)	(400,9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177)	(15,860)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0,433)	(97,78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64,096)	517,806
A32125	合約負債	829,561	904,66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63,470	(141,3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84,589	46,9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3)	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25)	26,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630,777)	2,562,7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2,061)	(308,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42,838)	2,254,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1,11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45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99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545)	(302,03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659)	(303,06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699	22,88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2,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10)	(8,0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5)	18,8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	(1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1,152)	(331,5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1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497	22,6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0,385	65,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7,267</u>)	(<u>582,7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2,840	15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75,933	3,808,7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75,737)	(3,233,6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68	8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9,012)	(17,38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59,784)	(627,846)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61,29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1,006)	(425,7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3,000	277,203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14,136</u>	(<u>66,7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84,031	1,605,0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79,485</u>	<u>3,774,4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63,516</u>	<u>\$ 5,379,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希文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高秉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代銷服務收入認列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代銷業務，其依據與建商簽屬之委託企劃銷售契約書條款，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代銷服務收入。由於代銷服務收入金額相較於其他收入為高，且履約義務認列條件相對其他收入較為複雜，因是將代銷服務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項目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代銷服務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自本年度代銷服務收入明細中抽核，檢視經雙方簽屬之委託企劃銷售契約書，以瞭解契約書之條款安排，並評估是否已按契約書約定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且代銷服務收入係遵循會計政策一致認列。
3. 自本年度代銷服務收入明細中抽核，測試該等交易之收款情形，以確認代銷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損評估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6,565,375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約 55%，帳列存貨項下，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因不動產市場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將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項目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業評價機構所出具之評估報告，評估其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自年底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餘額明細中抽核，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未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紋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71,877	5	\$ 2,272,625	1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五)	588,745	2	518,801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433,513	2	580,779	3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十)	95,264	-	101,6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1,163	-	36,3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85	-	122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五、十及二一)	17,302,743	57	8,746,437	4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072	-	88,21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十五及二十)	146,457	1	107,885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十五)	385,064	1	448,5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654,983</u>	<u>68</u>	<u>12,901,40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一)	1,512,224	5	939,578	5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一)	1,346,295	5	640,118	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751,702	3	424,2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867,410	19	4,425,61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68	-	36,204	-		
1755	使用權資產	12,151	-	4,853	-		
1780	無形資產	250	-	2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35	-	21,8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44,435</u>	<u>32</u>	<u>6,492,624</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199,418</u>	<u>100</u>	<u>\$ 19,394,0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3,326,340	11	\$ 1,713,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237,056	1	237,071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48,456	1	318,23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49,392	-	56,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85,215	1	244,62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22	-	1,1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19,537	-	160,2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10	-	3,86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一)	3,001,893	10	2,051,74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1	-	4,9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73,612</u>	<u>24</u>	<u>4,791,15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014,795	3	702,819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12,985,549	43	6,767,218	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83	-	1,1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68	-	1,6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118,814	1	99,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36,009</u>	<u>47</u>	<u>7,572,182</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21,409,621</u>	<u>71</u>	<u>12,363,339</u>	<u>64</u>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8,989	5	1,171,081	6		
312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1	300,000	1		
3100	股本總計	<u>1,818,989</u>	<u>6</u>	<u>1,471,081</u>	<u>7</u>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1,353,861	4	1,285,231	7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5,651	3	564,732	3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0,763	14	3,474,51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56,414</u>	<u>17</u>	<u>4,039,248</u>	<u>21</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0,828	2	306,636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10,295)	-	(71,502)	-		
3XXX	權益總計	<u>8,789,797</u>	<u>29</u>	<u>7,030,694</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199,418</u>	<u>100</u>	<u>\$ 19,394,0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希文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高秉芝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及二十)	\$ 5,466,241	100	\$ 4,390,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u>3,731,428</u>	<u>68</u>	<u>2,736,331</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1,734,813	32	1,654,463	38
5910	未實現營業損益	(<u>52,986</u>)	(<u>1</u>)	(<u>168,581</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81,827</u>	<u>31</u>	<u>1,485,88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十)				
6200	銷管費用	589,819	11	551,49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4,938</u>	<u>1</u>	<u>7,87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4,757</u>	<u>12</u>	<u>559,36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027,070</u>	<u>19</u>	<u>926,519</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4,603	1	12,030	-
7190	其他收入	175,145	3	45,3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471	4	326,804	8
7050	財務成本	(<u>117,539</u>)	(<u>2</u>)	(<u>69,492</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58,198</u>	<u>21</u>	<u>646,554</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7,878</u>	<u>27</u>	<u>961,264</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84,948	46	\$ 1,887,783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256,764</u>	<u>5</u>	<u>232,41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28,184</u>	<u>41</u>	<u>1,655,364</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167	5	220,853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14,975</u>)	<u>-</u>	<u>7,75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264,192</u>	<u>5</u>	<u>228,60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2,376</u>	<u>46</u>	<u>\$ 1,883,968</u>	<u>4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4.43</u>		<u>\$ 10.68</u>	
9810	稀 釋	<u>\$ 14.41</u>		<u>\$ 1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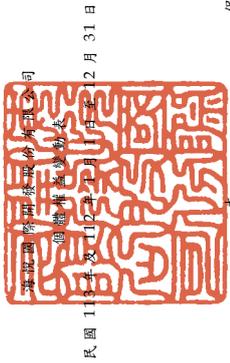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高秉芝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普 通 股 本 \$ 1,171,081	特 別 股 本 \$ 300,000	合 計 資 本 \$ 1,471,081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 466,605	盈 餘 分 配 未 分 配 盈 餘 \$ 2,491,301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160,712	庫 藏 股 票 \$ (71,502)	權 益 總 額 \$ 5,803,428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1,081	\$ 300,000	\$ 1,471,081	\$ 466,605	\$ 2,491,301	\$ 160,712	\$ (71,502)	\$ 5,803,42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8,127	(98,127)	-	-	-
B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000)	-	-	(48,000)
B9	特別股息	-	-	-	-	(579,846)	-	-	(579,846)
D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5 元	-	-	-	-	1,655,364	-	-	1,655,364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	228,604	-	228,604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604	-	1,883,968
M7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364	228,604	-	1,883,96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8,856)	-	-	(28,8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2,680	(82,680)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1,081	300,000	1,471,081	564,732	3,474,516	306,636	(71,502)	7,030,69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0,919	(170,91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1,784)	-	-	(811,784)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7 元	-	-	-	-	(48,000)	-	-	(48,000)
B9	特別股息	-	-	-	-	(347,908)	-	-	-
B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3 元	347,908	-	347,908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228,184	-	-	2,228,18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192	-	264,19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8,184	264,192	-	2,492,37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95)	-	-	(95)
G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61,207	61,2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231)	-	-	(3,23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68,503
T1	股東逾時或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8,989	300,000	1,818,989	735,651	4,320,763	570,828	(10,295)	8,789,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圖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高秉廷



經理人：王俊傑



董事長：黃奇文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84,948	\$ 1,887,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38	11,936
A20200	攤銷費用	235	3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938	7,8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	(282,781)	(342,228)
A20900	財務成本	117,539	69,492
A21200	利息收入	(14,603)	(12,030)
A21300	股利收入	(128,385)	(13,0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50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158,198)	(646,55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52,986	168,5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9,944)	(146,619)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82,328	172,489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341	(91,9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769)	(22,1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	1
A31200	存 貨	(8,350,695)	397,1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2	17,50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8,572)	22,93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63,483	279,519
A32125	合約負債	311,976	418,55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69,783)	(91,2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02)	52,5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0,587	49,1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3)	9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7)	2,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825,911)	2,193,1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471)	(132,6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23,382)	2,060,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0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07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99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485)	(188,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640)	(184,92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775	6,14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	(7,1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4)	4,7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8)	(1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1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603	12,0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38,975	140,37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28,385	13,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386)	(10,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3,340	12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39,247	1,638,8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0,767)	(1,446,5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68	8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80)	(5,92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59,784)	(627,846)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61,29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62,473)	(606,9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3,165)	(277,420)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00,020	(1,199,3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00,748)	850,5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2,625	1,422,1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1,877	\$ 2,272,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希文



經理人：王俊傑



會計主管：高秉芝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5,905,614
加(減)：		
取得或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30,50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5,1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92,579,958
本(113)年度稅後淨利	2,228,183,89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2,485,8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4,098,278,030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現金(每股配發 1.6 元)	(48,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9 元)	(1,365,613,677)	
		(1,413,613,6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4,664,353

董事長 黃希文



總經理 王俊傑



會計主管 高秉芝



附件七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 <u>十五</u> 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u>並以不低於 10% 提撥</u> 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一條	<p>(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職稱類別	名稱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富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希文	長江商學院高層教育管理 CEO 班 雅禮高中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及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希華建設(股)公司 海購數位(股)公司	普通股 21,751,270	
				特別股 8,750,000	
董事	富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俊盛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會計 碩士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策略總 經理	本公司策略總經理 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 海嘉廣告(股)公司 希華建設(股)公司 泰極投資(股)公司 寶悅開發建設(股)公司 達程廣告(股)公司 監察人： 海悅廣告(股)公司 富悅投資(股)公司 聖悅投資(股)公司 海悅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21,751,270	
				特別股 8,750,000	
董事	富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俊傑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 群悅廣告(股)公司 海悅地產開發(股)公司 鼎悅投資(股)公司 和悅投資(股)公司 海悅廣告(股)公司 昕傳廣告(股) 海業建築(股)公司 鉅陞建設(股)公司 鉅陞國際(股)公司 盛樺開發(股)公司 鴻勝地產(股)公司 金毓通(股)公司 端泰(股)公司	普通股 21,751,270	
				特別股 8,750,000	
董事	富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輔政	逢甲大學國貿系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企劃總 經理	本公司企劃總經理 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 霞飛廣告(股)公司 海悅廣告(股)公司 海聚建築(股)公司 監察人： 海悅地產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21,751,270	
				特別股 8,750,000	
董事	富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瀚	長江商學院管理碩士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特助	瀚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購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普通股 21,751,270	
				特別股 8,750,000	

職稱類別	名稱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0	
董事	仁典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謝明霖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法人代表)： 晶幣科技(股)公司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智成電子(股)公司 力合量電子(股)公司 飛聖航空(股)公司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微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onex Holding Limited 晶合集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oly-Magic materials corporation Powerchip Japan Deutron Japan 獨立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52,075 特別股 87,200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詹文雄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法人代表)： 芯鼎科技(股)公司 凌陽科技(股)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 年興紡織(股)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普通股 99,907	
董事	萬世成世界(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盧聯生	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萬世成世界(股)公司董事	普通股 11,417	

職稱類別	名稱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監事長 台灣大學及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長		
董事	江如蓉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普通股 156,997	
獨立董事	黃志典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0	因應目前國際情勢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對營運的影響,有必要借助黃教授之專業。
獨立董事	陳文宗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美國瑞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名軒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 美國猶他州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東吳大學研究發展長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	
獨立董事	李欣欣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財務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學系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智融品牌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宏基智融(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奇邑科技(股)公司 二十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京匯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未來資本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日創新交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生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本奇邑科技株式會社取締役 奇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 GreenBee Ltd.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嘉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職 稱	董 事 名 稱	兼 職 情 形 (解 除 競 業 禁 止)
法人董事	富悅投資(股)公司	董事： 希華建設(股)公司 海購數位(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希文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註1) 海悅廣告(股)公司 海悅開發(股)公司 富悅投資(股)公司 瀚海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俊盛	本公司策略總經理 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註1) 海嘉廣告(股)公司 希華建設(股)公司 泰極投資(股)公司 寶悅開發建設(股)公司 達程廣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俊傑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註1) 群悅廣告(股)公司 海悅地產開發(股)公司 鼎悅投資(股)公司 和悅投資(股)公司 海悅廣告(股)公司 昕傳廣告(股) 海業建築(股)公司 鉅陞建設(股)公司 鉅陞國際(股)公司 盛樺開發(股)公司 鴻勝地產(股)公司 金毓通(股)公司 端泰(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輔政	本公司企劃總經理 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註1) 霞飛廣告(股)公司 海悅廣告(股)公司 海聚建築(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瀚	瀚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購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董事名稱	兼職情形(解除競業禁止)
法人董事	仁典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智豐科技(股)公司 集邦科技(股)公司 宏麗數位創意(股)公司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明霖	董事(法人代表)： 晶幣科技(股)公司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智成電子(股)公司 力合量電子(股)公司 飛聖航空(股)公司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微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onex Holding Limited 晶合集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oly-Magic materials corporation Powerchip Japan Deutron Japan 獨立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昇正環保生技(股)公司 新應材(股)公司 軒郁國際(股)公司 獵速科技(股)公司 宏成半導體科技(股)公司 聚眾聯合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文雄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強茂(股)公司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盧聯生	萬世成世界(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董事名稱	兼職情形(解除競業禁止)
獨立董事	陳文宗	獨立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馬嘉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欣欣	事長： 奇邑科技(股)公司 二十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京匯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未來資本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日創新交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生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本奇邑科技株式會社取締役 奇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 sMedio, Inc.GreenBee Ltd.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嘉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本公司關係企業：
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海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海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海研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南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APTER 3

附 錄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 (一)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九)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十)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三)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

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未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



一一〇年七月五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希文

附錄二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訂
100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訂
10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訂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修訂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訂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常會修訂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訂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 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

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長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條之二：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當日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5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98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99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照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子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不適用第十三條監察人相關之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申請背書保證金額、累積金額及其他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五、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各子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訂定
101 年股東常會修訂
104 年股東常會修訂
110 年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一條之二：刪除

第一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區別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普通股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特別股股數
董事	10,913,932	22,571,666	8,837,200

註 1：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註 2：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898,853 股，普通股 151,898,853 股及特別股 30,000,000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	富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希文 代表人：曾俊盛 代表人：王俊傑 代表人：林輔政 代表人：黃瀚	普通股	21,751,270	14.32%
		甲種特別股	8,750,000	29.17%
董事	仁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普通股	552,075	0.36%
		甲種特別股	87,200	0.29%
董事	萬世成世界(股)公司 代表人：盧聯生	普通股	11,417	0.01%
		甲種特別股	-	-
董事	江如蓉	普通股	156,997	0.10%
		甲種特別股	-	-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普通股	99,907	0.07%
		甲種特別股	-	-
獨立董事	黃志典	普通股	-	-
		甲種特別股	-	-
獨立董事	陳文宗	普通股	-	-
		甲種特別股	-	-
獨立董事	馬嘉應	普通股	-	-
		甲種特別股	-	-
獨立董事	李欣欣	普通股	-	-
		甲種特別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普通股	22,571,666	14.86%
		甲種特別股	8,837,200	29.46%



海悅國際

MEMO

MEMO



海悅國際

MEMO

